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1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○0○00○0地號
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征富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兩造均對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○0○00○0地號都市更新會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上訴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○0○00○0地號都市更新會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00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上訴人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00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○0

01 ○00○0地號都市更新會（下稱下南坑段都市更新會）、被
02 上訴人即上訴人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昌公司）均
03 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1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
04 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觀諸下南坑段都市更新會及聖昌公司之
05 上訴聲明，均係屬財產上所受之客觀利益不能核定之情形，
06 是以下南坑段都市更新會及聖昌公司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
07 額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並均應徵第二審裁判
08 費2萬6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
09 人下南坑段都市更新會及聖昌公司各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10 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蔡秋明